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24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志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3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志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志壕因犯強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規定。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1 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
03 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
04 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
05 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
06 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
07 供參考）。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8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
09 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
10 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
11 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14 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
15 實之最後判決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得易科罰
17 金，編號1至3、7至9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有刑法第50條
18 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而受刑人業以書面請求檢察官為本
19 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一情，此有卷附「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
20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
21 可按。

22 (二)依各編號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
23 期徒刑8年）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並參酌(1)附表編號1
24 至6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4號裁定應執行
25 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2)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罪，曾經本院
26 以112年度訴字第5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等
27 情，加計後總和為有期徒刑10年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再考
28 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均為犯竊盜罪，侵
29 害財產法益，罪質相似，惟所犯各罪之被害人各異，各罪仍
30 具獨立性，與附表編號9之強盜罪，所侵害法益，受刑人違
31 反義務的嚴重性不同，爰就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

01 價，並參酌受刑人定刑之意見表示：因家人健康不佳，請從
02 輕定刑等語（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
03 主文所示。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5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0 本）。

11 書記官 林美鳳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附表：受刑人鍾志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4日	111年12月4日	111年12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3508 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3508 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3508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367號	112年度易字 第367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6日	112年9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112年度易字

01

		第367號	第367號	第3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6日	112年11月6日	112年11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05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05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054號。
		編號1至6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4日	111年12月17日	112年1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08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86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8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67號	112年度虎簡字第105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6日	113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1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67號	112年度虎簡字第105號	112年度虎簡字第10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6日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05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9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091號。
		編號1至6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強盜（聲請書誤載為竊盜，逕予更正）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7日	111年12月7日	112年8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91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91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91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506號	112年度訴字第506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 第506號	112年度訴字 第506號	112年度訴字 第506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3月27日	113年3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327 號。	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327 號。	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327 號。
		編號7至9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06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		